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2)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2%；及（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1.28%。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6.67%；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24港元折讓約19.87%。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的淨所得款項預計約為4,96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5港元。

認購須符合以下條件：(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認購股份將依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位認購人中的兩位（倍建及韋茗仁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倍建及韋茗仁先生各自的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認購人李玉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李玉琦先生將認購的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李玉琦先生的認購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獲獨立股東批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委任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時作出。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件；以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左右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認購須遵守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

除認購人的身分及擬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外，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實質上均相同，其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

各方：認購協議 A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及
(ii) 倍建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B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及
(ii) 韋茗仁先生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C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及
(ii) 李玉琦先生 (作為認購人)

倍建及韋茗仁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人資料」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玉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A

7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4%；及佔根據三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6%（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B

13,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2%；及佔根據三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C

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6%；及佔根據三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三份認購協議擬認購之股份合共為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2%；及佔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8%（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格

三份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均相同。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代表：

- (i) 較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0.624港元，折讓約19.87%。

認購的每股0.5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按公平商業條款協商訂定，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當前市況及「認購協議－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所有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核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的必要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各項認購事項、各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及
- (iii)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為免產生疑問，條件(i)及(ii)不得予以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亦將免除根據於認購所產生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該等權利及義務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完成

預期認購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或認購協議各方以書面協議所訂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明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除根據三份認購協議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外）之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倍建	135,781,543	61.81	210,781,543	65.93
李玉煒先生	19,499,700	8.88	19,499,700	6.10
韋茗仁先生	-	-	13,000,000	4.07
李玉琦先生	-	-	12,000,000	3.75
其他公眾股東	64,403,985	29.32	64,403,985	20.15
總計	219,685,228	100.00	319,685,228	100.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認購人資料

倍建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倍建由前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鄭紅梅女士為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的配偶。鄭紅梅女士及韋茗仁先生為倍建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倍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1%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韋茗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韋清文先生的侄子。

李玉琦先生為中國公民，是本公司股東之一李玉煒先生的堂兄弟，截至本公告日期，李玉煒先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8%。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李玉琦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淨所得款項預計約為4,96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的淨款項以約40%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將認購所得的淨款項約40%用於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餘下約2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集團於香港總部及中國生產基地未來約三個月的營運需要，詳情如下。

	千港元
員工和董事薪酬	6,431
公共事項及蒸汽成本	802
租金	482
其他營運費用	2,206
	9,92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34,904,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認購將有助本公司降低負債水平、強化財務狀況，並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認購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韋清文先生因於認購協議A中具有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韋茗仁先生因於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中具有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募資活動：

公告日期	募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日 及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1,170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 作支持本集團在 香港總部及中國設 立之生產基地約四 個月的營運，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十六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所得款項淨額 1,170萬港元已按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十六日的公告 所載方式悉數使 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位認購人中的兩位（倍建及韋茗仁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倍建及韋茗仁先生各自的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之認購人李玉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李玉琦先生將認購的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李玉琦先生的認購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雖然李玉琦先生之認購並非關連交易，但由於其與上述關連交易一併進行，本公司認為李玉琦先生之認購亦須遵守相同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倍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1%的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 A 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倍建於認購協議 B 及認購協議 C 中並無權益，本公司認為，由於三份認購協議的交易乃同時進行，倍建須就所有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揭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連同早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為6.36%，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門檻。因此，認購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該顧問之委任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左右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建」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認購協議A項下之認購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就關連交易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倍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倍建、韋茗仁先生及／或李玉琦先生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認購股份行動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倍建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韋茗仁先生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李玉琦先生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合共認購100,000,000股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均為「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